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40號

聲請人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宏

代理人 蔡志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8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540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宏	臺灣銀行大安分行	113年5月6日	150,000元	AR0000000